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12 页
三、附件·····	第 13—17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第 13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4 页
（三）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材料·····	第 15 页
（四）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第 16—17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13358号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巨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巨芯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中巨芯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中巨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巨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巨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巨芯公司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9,319,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18元，共计募集资金1,913,072,42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89,727,505.3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823,344,914.62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于2023年9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用、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等发行费用16,594,596.5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806,750,318.0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467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1]	2026年2月28日 余额[注2]	备注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	570900585610518	97,000.00	0.0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	1209280029200277520	32,334.49	0.9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13810078801600002324	30,000.00		已销户
杭州银行衢州分行	3308040160000320042	20,000.00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359060100100176630	3,000.00		已销户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光华路支行	25605012010090003585			已销户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	570900585610000		0.21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	570900585610001		0.29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	570900585610002		0.08	
温州银行衢州分行	901000120190031059		91.33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衢州衢化支行	584738449400015		828.59	
温州银行衢州分行	901000120190005017		16.4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1209260619200234064		98.17	
杭州银行衢州分行	3308041060000041359		5,215.10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	570901124210000		204.55	
温州银行衢州分行	901000120190005025		112.04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84767509000015		700.00	
杭州银行衢州分行	3308041060000041094		2,231.27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	570900819510000		142.16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	570900819510828		158.17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	901000120190005001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	901000120190005009			
杭州银行衢州分行	3308041060000040971		2,331.49	
杭州银行衢州分行	3308041060000042134		3,214.35	
合 计		182,334.49	15,345.28	

[注 1] 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 1,659.46 万元，系减除的律师费用、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等发行费用

[注 2]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56,295.28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与专项账户中资金余额差异为 40,950.00 万元，系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投资的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余额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2024 年变更

2024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及增资的议案》。在地缘政治等国际环境大背景下，根据国内外市场与客户的需求变化，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评估后，明确在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变的前提下，“中巨芯潜江年产 19.6 万吨超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二期部分项目将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计划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69,200 万元投入到“10.07 万吨/年电子湿化学品扩能改造项目”、“集成电路用先进电子化学材料项目（一期）”和“电子级硫酸配套年产 10.2 万吨高纯三氧化硫项目”中，对应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分别为 25,200 万元、35,000 万元和 9,000 万元，新增募投项目的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一方面通过提升公司优势产品产能及电子级硫酸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巩固优势产品市场地位，另一方面紧跟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趋势，加快布局配方型功能化学品和前驱体材料产品系列，培育公司未来新的增长点。

（二）2025 年变更

202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因“电子级硫酸配套年产 10.2 万吨高纯三氧化硫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实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经公司内部研究，为有效满足公司实际需要，拟将“电子级硫酸配套年产 10.2 万吨高纯三氧化硫项目”生产规模从年产 10.2 万吨扩大至年产 15 万吨，项目名称调整为“电子级硫酸配套年产 15 万吨高纯三氧化硫项目”，需要增加该项目投资额，故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

资金增加该项目投资额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同时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6年6月调整至2027年5月,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变。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生产建设项目的承诺投资金额为120,000.0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为73,219.86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为46,780.14万元,原因系相关项目仍处于建设期间。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承诺投资金额57,000.00万元,实际投资金额57,000.00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不存在差异。超募资金剩余金额为3,675.03万元,公司尚未安排用途。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的情况说明

1.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538.64万元置换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404号)。

2.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等额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中巨芯(湖北)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使用募集资

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及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累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 27,692.72 万元。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及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可靠现金流，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水平，保障公司持续发展，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由于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期建设投产，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尚未全部建成，不适用项目预期效益评价。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5,7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协定性存款、通知存款、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

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等），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上一授权使用期限到期日（2025年9月25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余额为41,069.46万元（与本报告第一（二）项表下[注2]中所列的大额存单及定期存款余额40,950.00万元的差异系垫付的大额存单交易前手利息119.46万元）。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349.73万元以协定存款方式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6,295.2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5,869.92万元，公司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89.65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5,345.28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余额为40,950.00万元（不含垫付的大额存单交易前手利息119.46万元），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原因主要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80,675.03万元，截至2026年2月28日累计已使用金额为

130,219.86 万元，累计已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72.07%，结余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投资项目。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编制单位：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80,675.03[注 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30,219.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69,2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38.3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3 年：71,577.44 2024 年：14,770.23 2025 年：29,673.63 2026 年 1-2 月：14,198.5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中巨芯潜江年产 19.6 万吨超纯电子化学品项目	中巨芯潜江年产 19.6 万吨超纯电子化学品项目	120,000.00	50,800.00	42,706.50	120,000.00	50,800.00	42,706.50	-8,093.50	项目一期已完工，项目二期预计 2026 年 12 月完工			
2		10.07 万吨/年电子湿化学品扩能改造项目		25,200.00	10,639.44					25,200.00	10,639.44	-14,560.56	2026 年 12 月
3		集成电路用湿法刻蚀及清洗液项目 [注 2]		35,000.00	19,814.43					35,000.00	19,814.43	-15,185.57	2026 年 12 月
4		电子级硫酸配套年产 15 万吨高纯三氧		9,000.00	59.49					9,000.00	59.49	-8,940.51	2027 年 5 月

		化硫项目								
5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6	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3]	不适用	27,000.00	27,000.00	不适用	27,000.00	27,000.00		
7	超募资金	不适用[注4]		3,675.03			3,675.03		-3,675.03	
	合计		150,000.00	180,675.03	130,219.86	150,000.00	180,675.03	130,219.86	-50,455.17	

[注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180,675.03 万元

[注2]“集成电路用先进电子化学材料项目（一期）”项目名称变更为“集成电路用湿法刻蚀及清洗液项目”，下同

[注3]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9,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支出；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9,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支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 9,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支出

[注4]对于剩余超募资金，公司尚未安排用途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编制单位：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6 年 1-2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1	中巨芯潜江年产 19.6 万吨超纯电子化学品项目	不适用[注 1]	不适用	-167.89	460.76	-2,751.74	-321.72	-2,780.59	不适用[注 2]
2	10.07 万吨/年电子湿化学品扩能改造项目	不适用，该项目预计于 2026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最近三年及一期无实际效益							
3	集成电路用湿法刻蚀及清洗液项目	不适用，该项目预计于 2026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最近三年及一期无实际效益							
4	电子级硫酸配套年产 15 万吨高纯三氧化硫项目	不适用，该项目预计于 2027 年 5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最近三年及一期无实际效益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由于该项目二期尚未完工，暂时未开始计算产能利用率

[注 2] 由于该项目二期尚未完工，暂时无法测算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3358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h2>		证书序号: 0019886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说 明</h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发证机关:  <p>2024 年 12 月 20 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p>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本复印件仅供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3358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i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本复印件仅供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3358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姓名 胡友邻
 Full name 胡友邻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12-21
 Date of birth 1981-12-21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511223198112218075
 Identity card No. 511223198112218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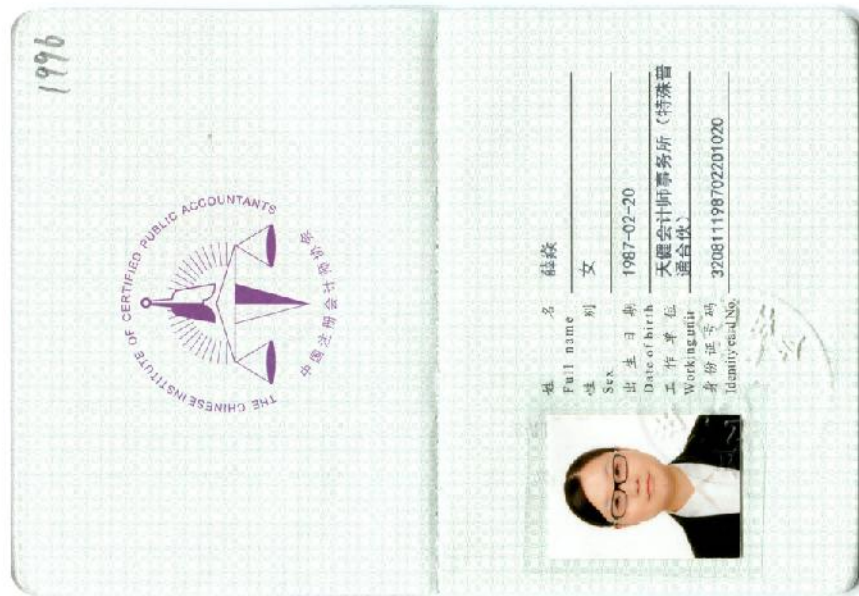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0016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016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09-30
 Date of Issuance 2007-09-30

本复印件仅供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3358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胡友邻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3358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薛焱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